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程景琦  
電話：02-82366542  
E-Mail：ael267@moc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1115430958號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各機關經列入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現缺職務，該職務原約聘僱人員解聘僱時點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職務原約聘僱人員，依民國111年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及現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就其解聘僱時點說明如下：
  - (一)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應即解聘僱。
  - (二)旨揭職務未獲分配考試錄取人員且已無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或考試錄取人員未報到者，應於公布分配結果之次日起第16日解聘僱。但考試錄取人員未報到，如因業務需要，至遲得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第16日解聘僱。
  - (三)分發機關依規定(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得指定報到日期者，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應即解聘僱；未獲分配考試錄取人員且已無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或考試錄取人員未報到，至遲應於錄取人員實際得報到截止日解聘僱。

二、該等職缺依職代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第2款或其他規定，有得繼續代理情事者，不受前開解聘僱時點限制，但不包含考試錄取人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而已到職並辦理該職缺業務者。另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

三、本部96年2月1日部銓三字第0962747996號函，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聯絡電話：(02) 82366541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 0962747996 號  
速別：最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大院請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占缺實務訓練，於報到前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所留職務，得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規定約僱人員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秘台人二字第 0960000046 號函。
- 二、旨揭情形，於本注意事項並無明文規範得再延長代理，惟為期解決機關業務推展之人力需求，於本注意事項未修正前，各機關經提列考試任用計畫，因不足額錄取、考試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或廢止受訓資格，且分發機關未再另行分配相關等級類科考試及格人員致未能遞補人員之職缺，得視為本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1 項第 1 款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者，由用人機關再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並列入下一年度考試用人計畫，因上開情形出缺之職務業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所遺業務，經分發機關同意，即得依本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約僱人員辦理之。
- 三、承前所述，再次列入考試任用計畫現缺職務，該職務原僱用之約僱人員，應於以下規定時間解僱：
  - 1、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應即解僱。





- 2、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0 條規定，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接到報到通知後 10 日內報到，未獲分配考試及格人員或考試及格人員未報到，應於公布分配結果後第 11 日解僱。
- 3、分發機關依規定（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或其他法規），得指定報到日期，應於錄取人員實際應報到日之前一日解僱。

四、依前開規定，再次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現缺職務，其代理（約僱）期間之計算，以職務出缺日重新計算至滿 1 年為止：

- 1、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未報到，以公布分配結果後第 11 日為職務出缺日。
- 2、分發機關依規定指定報到日期，錄取人員於實際應報到之日未報到，以實際應報到之日為職務出缺日。
- 3、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前，依規定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或廢止受訓資格，自准予保留受訓之日為職務出缺日；於報到後始提出申請，自考試錄取人員停止訓練之日為職務出缺日。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部長朱武獻